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〔2020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硕士导师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、办：

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，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20年4月17日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实验室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硕士导师遴选办法》，经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

2020年07月30日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硕士导师遴选办法

为进一步规范硕士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和管理工作，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工作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实验室实际，制定本办法，对硕士研究生导师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政治素质过硬、师德师风高尚、业务素质精湛，具备指导研究生学习、成长和开展科学研究的条件；
2.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编固定人员及聘期制特任研究员（聘期制特任副研究员不能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）；
3. 承担、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等科研项目，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；
4. 自 2020 年 9 月开始连续三个学年内未指导硕士研究生者，其硕士生导师资格需要重新申请，被认定后方可招收和指导硕士研究生。
5. 退休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。